**购货合同**

**需货方（以下简称甲方）：**PartyA

合同编号：ContractNo

地址: AddressA

签订地点：ContractedAddress

签订日期：ContractedTime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PartyB

地址: AddressB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品名、产品描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号 | 品名 | SKU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采购成本 | 税金 | 价税合计 |
| 合计（大写）：UpTotalAmount | | | | | | | | | TotalAmount |

备注(1):验证备注

备注(2):验证备注二

交 期：乙方在上述交货日期前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仓库或港口，运费由乙方负责。

付款条件:月结30天；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按封样样品标准生产，每单需附千分之三（备品率）备品；每个产品包装（内盒/PC袋等）上需贴SKU标贴（非条码格式）。

2.装箱要求：体积重未超过30KG的，单箱毛重在21-22KG之间；如果体积重达到30kg，按30kg体积重的实际重量。

3.纸箱要求：能过跌落测试；材质要求：5层加强K=K，外箱单边尺寸小于60cm。内盒也需通过跌落，具体材质参照开发人员封样要求。

4.质检标准：以签定的质检标准书为准；抽样标准：MIL-STD-105E-Ⅱ标准，允收水准（AQL）：CR=0 MA=0.4 MI=1.0 功能=0。

5.首次质检未通过，第二次检测时所产生的工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回已付款项。

6.所有订单只接收整箱数，不接收尾箱，若不按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7.产品、说明书、包装盒、外箱，都需要有“MADE IN CHINA” 字样。

8.送货过称时发现短装：第一次少一罚十，第二次少一罚二十，第三次开始每次罚款一万元并补足货物。

**二、质量要求**

1.本合同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及包装要求等应以甲方的技术规范及要求为准。

2.与本合同货物相关的配件及随机备品，无论是免费的还是需要另行付费的，均属于货物的一部分，其质量标准、包装、交货等要求与货物要求相同，并应以甲方的技术规范及要求为准。

3.乙方应附随货物书面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合同编号等信息。

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质保期，如无特殊说明，为货物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24个月。

**三、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货物的规格、重量、精密程度选用适宜的包装物、填充物，包装物应该坚固、结实、整洁、美观，并符合法律、行业和甲方标准。

2.任何货物均要求有木、纸、塑料、泡末类包装物，其上要有标签；精密贵重产品要有相应防护措施，以防造成货物外观磨损及减小搬运震动伤害。

3.乙方尽最大限度使用环保材料，逐渐减少不可降解材料的使用量；尽量循环使用包装物。

**四、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除非另有书面协议，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被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发生转移（该交付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但转移不影响乙方违约或不履约时甲方的权利和应获得的补偿。

2.如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或产品的保质期内发现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自甲方首次向乙方提出异议之时，货物的风险转移至乙方。

3.因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且甲方选择退货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货之时，无论通知发出之时货物存放在何处，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均转移至乙方，但不影响甲方可能享有的对货物的留置权。

**五、产品质量验收**

1.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检验、测试、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也有权派遣检验员到乙方的场所检验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按照甲方标准，在收到产品时进行外包装检验，对箱内产品的数量进行抽验和对质量进行抽查验证。

3.任何验收均不得视为对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豁免。

4.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甲方的技术规范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产品。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接受的产品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的技术规范及要求。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在交付产品之前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证明产品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6.甲方有权保留在使用产品时发现乙方交货产品的质量与协议约定标准不符情况下的追索权。

**六、异议及缺陷处理**

1.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缺陷，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24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产品质保期在24个月以上的，甲方应在质保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3.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该意见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应当按甲方指示妥善处理。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理工作导致延迟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处理及消除产品缺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1.货款应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乙方在甲方产品入库后的3个工作日内开出增值税发票），开始启动付款期。

2.新产品以甲方通知封样完成为准，开始启动生产，如甲方未承认产品封样，但乙方完成了大货备料及生产，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风险。

3.甲方的付款行为不得视为对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豁免。

4.为保证双方利益，在合作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供货之产品同等等级报价是市场最低价格。当同等质量产品有调价时，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发现乙方供货价格高于其供货市场价，乙方则须按差额的10倍进行赔偿甲方。

5.合作期间，如乙方与甲方员工有回扣或其它形式贿赂行为，损害甲方利益或风险，一经核实，将终止支付一年内所有货款；如有甲方员工提出回扣或其它不正当要求时，请乙方提供有力证据，甲方将对其进行开除处理，情节严重者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乙方商品涉及到调函，自调函之日起涉及的退税款甲方可暂不支付。正常回函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的原因出现回函异常，则甲方应正常支付货款。

7.货款已支付乙方出现下述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偿全部退税金额退还给甲方：

（1）从乙方采购的产品在甲方提交退税申请后，涉及到退税函调且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回函异常，导致甲方无法办理退税。

（2）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退税的情形。

**八、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并且正确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订货数量等信息。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交货时间、数量、质量、包装等向甲方交付货物。

2.在货物的保质期内向甲方承担维修、更换、回收、退款等在保质期内承诺的义务。

3.外观专利风险：乙方所供货商品，不存在外观及使用性侵权，如甲方在销售乙方所供商品时中发生侵权投诉，相应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权全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及义务，若违反合同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5‰支付违约赔偿金给乙方。

3.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订单中的任何条款、义务、保证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3.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迟交货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延迟履行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以此类推。

3.2.乙方延迟交货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因此产生的损失另行追偿；乙方延迟交货90日以上的，自动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另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而需要空运以满足甲方市场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执行，并支付所有的空运费用。

3.3.售后赔付：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问题客诉比例大于3%（含3%，以已向甲方交付并验收的产品为基数计算），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返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或要求乙方回购该批次已向甲方交付的全部产品（如甲方此时尚未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选择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回购或冲抵货款），如乙方同时存在尚未向甲方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取消未交付货物的订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24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返修货或退货而产生的物流费用、产品费用、推广费用、销毁费用。

3.4.保密协议：甲方在乙方所下订单，乙方必须保密(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包装等）如有泄露甲方有权终止订单并向乙方追索损失费。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的乙方，应立即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详细说明及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规。

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应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PartyA | 乙方: PartyB |
| 地址: AddressA | 地址: AddressB |
| corporationThree法人代表（签字）： | 法人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PartyAPhone | 联系电话: PartyBPhone |
| 开户行: PartyABankName | 开户行: PartyBBankName |
| 账号: PartyABankAccount | 账号: PartyBBankAccount |